

106 年度發放年終獎金及舉辦摸彩活動相關規定

公司行號為犒賞員工年度工作辛勞，發放年終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及舉辦尾牙或春酒摸彩活動(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扣繳事宜。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年終獎金：

(一) 所得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每次給付額在 73,500 元以下者，免予扣繳；超過 73,500 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5%，免併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扣繳。

(二) 所得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按給付額扣取 18%；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106 年 1 月 1 日起為 31,514 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二、 摸彩獎金或獎品

(一) 所得人如為居住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但每次中獎獎金或獎品給付額在 20,000 元以下者，免予扣繳；對同一所得人全年給付額不超過 1,000 元者，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二) 所得人如為非居住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財政部指出，公司行號提供摸彩之獎品如係購入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金額為給付額；如係自行生產製造，則以製造成本為給付額，依前揭規定扣繳率辦理扣繳。

財政部提醒，有關給付居住者之 106 年度所得，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至非居住者所得部分，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申報。

【營業稅】公司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公司行號為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同時也會購買 3C 電子產品、家電用品及商品禮券等物品供摸彩，提醒公司行號，支付這些尾牙餐會及摸彩品費用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尾牙聚餐費用應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

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所舉辦之活動，應由雇主負擔，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非屬“職工福利”會計科目(受限額)

廠商贊助尾牙抽獎的禮品或現金，須由扣繳義務人也就是贊助廠商，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名義之「其他所得」的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贊助廠商以「交際費」列支，受贈廠商以「其他收入」處理。受贈廠商因摸彩活動發給得獎員工之獎品或現金，帳列「其他支出」，並依所得稅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之規定，按現金或獎品之時價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國內居住者)，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可免予扣繳，但均應列單申報。